公司代码:688272 公司简称:富吉瑞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的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吉瑞	688272	*ST富吉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为	苏后玲
电话	010-80474962	010-80474962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
电子信箱	fujirui@fjrpe.com	fujirui@fjrp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1,078,897.14	736,385,404.96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972,570.48	503,299,089.88	-4.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057,956.74	160,533,193.62	-28.33
利润总额	-20,640,484.92	9,167,688.46	-3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5,206.45	9,620,273.47	-30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23,101.53	8,614,229.01	-3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6,047.63	-27,471,586.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1.94	减5.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1	15.80	增加3.6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瑞百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31	14,672,272	0	无	0	
黄富元	境内自然人	5.96	4,525,230	0	无	0	
李云松	境内自然人	4.16	3,162,928	0	无	0	
胡凯	境内自然人	3.98	3,021,403	0	无	0	
周成	境内自然人	3.93	2,985,198	0	无	0	
李宜斌	境内自然人	3.82	2,906,208	0	无	0	
陈德智	境内自然人	3.53	2,682,400	0	无	0	
詹进教	境内自然人	3.14	2,386,184	0	无	0	
赵寅	境内自然人	3.09	2,349,980	0	无	0	
杨宏权	境内自然人	2.67	2,030,7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瑞百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云松、胡凯、周成、李宜斌、陈德智、詹进教、赵寅、杨宏权均为黄富元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减值准备。

1.应收票据

经测试,2025年6月30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1,447万元,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341.68万元,本期需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30.23万元。

2.应收账款

经测试,2025年6月30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155.10万元,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1,987.68万元,本期需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67.43万元。

3.其他应收款

经测试,2025年6月30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5.52万元,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231.79万元,本期需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9.73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公司相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182.1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计提,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德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